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DY-2024F195

项目名称：秦淮区养老机构综合评估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江北新区一方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签订日期：2024.8.30

合同编号：JSDY-2024F19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核评估，每季度一次，约 40 家；
- 2、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每年 2 次，约 20 家；
- 3、养老机构等级年审，每年 1 次，约 10 家；
- 4、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护理型床位、改护理型床位补贴审核，约 350 张；
- 5、养老机构入职补贴、岗位津贴审核，约 100 人次；
- 6、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估，每年 2 次，约 40 家；
- 7、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虚拟养老院）运营评估，每年 1 次；
- 8、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每年 1 次，全年约 40 家；
- 9、智慧养老院建设评估，约 1 家；
- 10、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评估，半年 1 次，约 50 人次；
- 11、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自理能力等级评估，每年 1 次，约 2800 人；
- 12、养老机构新增老人自理能力等级评估，每月 1 次，每月约 150 人。
- 13、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正文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外的，其他秦淮区民

政局要求完成的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要进行提供，项目费用以实际评估数量为准结算经费，项目单价应不高于上文中类似项目单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项目要求

1、监督和反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2、服务和跟踪：对评估对象进行技术指导，包括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程序等进行全程指导；

3、经采购人同意，可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4、若服务组织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进行答疑、解释，妥善处理；

5、总结和归档：各类检查记录（照片）、评估报告、整改通知应整理归档，形成工作结项报告书；

6、无安全意外事故；

7、无负面舆论报道；

8、上门照护服务、紧急呼叫、喘息服务等项目满意度包括上门评估与电话评估，若评估对象联系不上，则应顺延至下一位评估对象，联系不上的评估对象不计算入评估量内；

9、若评估出现误差，则按实际情况给予误差部分相应评估经费的核减。此外，若总误差比例超过 5%，额外核减合同总价的 5%。

10、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多次提醒仍无法按期提交报告的，单次予以核减 500 元。

(三)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平时综合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验收结果，并符合年度区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可由双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无法协商一致则视为不再续期。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伍拾壹万捌仟叁佰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DY-2024F195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一年 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 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服务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 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